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一、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二、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3

三、审议本次股东会议案 …… 5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11 楼大会议室

网络投票规则：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参加会议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股东会须知。

三、宣读本次股东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问题解答。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监票，宣布监票人名单。

六、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投票、统计投票结果。

七、宣读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现场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宣读现场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八、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复会，宣读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有关会议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了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于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必须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必须于会前向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股东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时应言简意赅阐述观点和建议，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会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在会议进行过程中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紧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股东会
议案一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续聘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正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事务所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7 日，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4 层 1412 室

（5）首席合伙人：蓝贤忠

（6）2025 年年末合伙人数量：6 人，截至目前，注册会计师人数 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 人。

（7）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82.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60.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05.00 万元。

（8）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其行业为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截至 2025 年末，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65.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蓝贤忠，男，研究生学历，2001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先后组织、参与或审核多家上市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燕，女，2006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参与了大量国企审计、新三板、上市公司等审计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入职深圳正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武燕，女，2014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业务，期间参与了大量国企年报和内控审计、新三板、上市公司、私募债、资产证券化等项目审计，于 2023 年 4 月入职深圳正一后专职从事业务风险及质量管理等工作。近三年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拟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 万元。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与上年度保持不变。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